



145231 - 五年来，她所使用的金饰都没有出过天课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的问题是关于使用中的金饰的天课问题。我有些常佩戴的金饰；有些则是在我有需求时就卖掉的。有时我把一些金饰卖了，再另买一些别的金饰。我曾经有两年出散过天课，之后，到目前有五年了，我没有再出散过这些金饰的天课，关于过去这些年的天课，我该怎么办呢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第一：经营金子生意的人，必须出散金子的天课。这其中不包括在有需要时变卖金子的人，或是把旧金饰变卖后，买新金饰，使用的人。因为这些都属于使用中的金饰。

所以，从你所提及的问题中可以得知，你的那些金子都属于使用中的金子。

第二：关于备用的首饰是否要出散天课的问题，学者间是有分歧的。最正确的主张如（19901）中所解释道的：必须出散天课。

如果那些年你没有出散天课是因为你对此教法规定是无知的，或是你是遵循某个认为使用中的金饰不需要出散天课的学者的主张。对此你无需负任何责任，对于未来的日子，你必须出散天课。

过去数年没有出散天课，是由于你对此事的忽视、没重视，现在你必须出纳天课。在目前所拥有的金饰数量内，根据自己的估算，认为可以以此弥补责任的数量出纳。

有人问学者伊本·巴兹（愿真主慈悯他）：有个妇女有些用来装饰的首饰。在拥有这些首饰好多年后，她才知道必须要出纳天课，过去那些年的天课她还要出吗？

答：在你知道首饰必须出纳天课时，你一定要出纳天课。在你知道首饰必须出纳天课之前的那些年的天课，不再是你的责任，因为只有知道伊斯兰法律之后才可以遵循之。学者伊本·巴兹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14/111）

学者伊本·巴兹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关于类似的问题说：“如果他的首饰达到出天课的数量后，她必须



在未来的日子里每年出纳一次天课…知道首饰必须出纳天课前的那些年的天课，对于她没有任何责任，因为她对此是无知的，因为某些学者认为使用或备用的首饰中没有天课可言。但是最正确的主张是：如果首饰达到出纳天课的数量，时满一年，就必须出纳天课。《古兰经》和《圣训》方面的依据都证明了这点。”《伊斯兰教法案例解答》（2/85）

真主至知！